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經考試院（八四）考臺組貳二字第〇八一八八號令及行政院臺八十四人政給字第三八一四二號令會同訂定施行後；嗣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五二六號解釋公布，最近一次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教職員退撫條例）之制定施行，以及因本辦法自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後，迄今未再予檢討修正，茲就相關退休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一併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相關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合計修正八條，新增一條，刪除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退撫法及教職員退撫條例之施行，修正補償金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為期適用明確，就發給補償金之年資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補償金之計算規定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規範；另訂定兼領月退休金者補償金基數之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配合實務作業，明定補償金由審定機關於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一併審定，並增訂補償金之支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修正喪失請領補償金權利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本辦法修正施行前退休或資遣生效之公教人員，仍適用原規定請領補償金。（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修正「政務官」為「政務人員」之用語，並刪除撫卹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鑑於辦理補償金補發作業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附表不合時宜，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以及附

表一至附表三。

九、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已明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本辦法無重複規範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

十、鑑於補償金之財政支出劃分及各級政府、學校支給機關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

十一、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下簡稱補償金）特訂定本辦法。	為符體例，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經審定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公教人員。	第二條　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 一、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二)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撫卹。 (三)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資遣或比照辦理資遣。 二、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前款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	一、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並依第二款修正之。 二、本條修正理由如下： (一)查第一款係為辦理五十九年七月二日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撫卹或資遣人員且合於發給補償金者之補發作業，爰將是類人員納為適用對象；惟考量補發作業已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三年辦理發放完竣，現已無規範是類人員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教職員退撫條例）分別經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四九一號令及一〇六〇〇〇九五五〇一號

	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	令制定公布，並訂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將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原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事項分別納入規範，至原退休法及原教職員退休條例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上開退撫法與教職員退撫條例之施行，修正本條適用對象。 (三)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原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分別係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俸加一倍」及「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撫卹金之基數內涵；爰八十四年七月二日起之在職亡故公務人員及八十五年二月二日起在職亡故之教育人

		員，不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所具審定年資，均以「本（年功）俸（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核給撫卹金，自不得發給補償金。至於本辦法訂定之初，將撫卹事項訂為發給補償金之適用對象，係考量原撫卹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原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在職二十年以上之亡故公教人員立有遺囑或遺族不願依同法第四條及同條例第四條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原退休法及原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惟究應依舊制抑或新制給與標準計算撫卹金總額，於原撫卹法及原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施行之初，未及研議，爰基於補償金發給意旨，針對是類改按一次退休金標準領卹人員，如係以「公教人員最後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內涵，發給撫卹金

		者，同意核發補償金，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上開原撫卹法第六條第一項疑義，嗣經銓敘部研議後，前以八十五年九月三日八五台特四字第一三二四六二八號函明定，有關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之撫卹金，係按退撫新制實施後一次退休金基數之計算標準核計；另教育部亦以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五人（三）字第八五〇六一五九二號函，就原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為相同補充規範。從此，不論撫卹金之請領種類為何，因撫卹金均係以「本（年功）俸（薪）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不得再核給補償金；準此，本辦法適用對象自應刪除撫卹項目。 (四)另查原退休法及原教職員退休條例分別於一百年一月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有關八十四年

		七月一日及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由政府分別與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之共同儲金制，已統稱為「退撫新制」，爰將「新退撫制度」一詞修正為「退撫新制」，以期用語一致。
第三條　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應以依退休法令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給與標準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為限，並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但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由教育人員轉任者，計至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限。 二、教育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之任職年資。但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由公務人員轉任者，計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限。 合於前項規定之公教人員，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	第三條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二、前條第一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八十五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三、前條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並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考量實務上係先確定得以核發補償金之年資範圍後，再予計算補償金基數，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年資認定標準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並修正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理由如下： (一)由於補償金係對一般公教人員早期退休金基數計算內涵未將「其他現金給與」包含在內所為之政策性補償，爰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應合於公教人員退休或資遣時適用之退

，不得核給補償金。	，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四、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前項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如下： 一、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但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由教育人員轉任者，其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得計至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限。 二、教育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但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由公務人員轉任者，其合於發給補償金	休法令所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前給與標準者，始得為發給補償金之年資；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合於發給補償金之認定標準，移列至第一項序文訂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保留有關年資採計時限規定，配合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 查第一項修正條文規定，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年資，係以公教人員退休或資遣時適用之退休法令所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前給與標準計算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為限；爰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前項具有非依前條第一款退休、撫卹及資遣法令規定之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之規定，與第一項修正條文規範意旨相同，無須重為規定，及考量現行條文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已

	之年資，計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限。 前項具有非依前條第一款退休、撫卹及資遣法令規定之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以及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	刪除，爰予配合修正本項前段規定並遞移為第二項。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 第二十七條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

		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二)教職員退撫條例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

		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發給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登記之日起，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登記表（如附表一），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登記請領。但原服務機關學校已裁併者，向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學校登記請領。 前項公告應由銓敘部會同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補償對象、補償標準、補償金登記請領程序及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等事項登載於公報或新聞媒體。 受理登記之機關學校應主動通知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對象辦理登記請領。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請領，應於退休、撫卹或資遣時，由本人或遺族填具核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登記表一併辦理。 補償金發給對象如屬依法退休或資遣再任公教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者，應分別向前後原服務機關或學校登記請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係為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補償金發給對象之補發作業，而訂定登記請領之作業程序規範；考量本次修正條文已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且有關補償金補發作業已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三年辦理完竣，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配合刪除。 三、至現行條文第四項係規範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合於發給補償金之對象，如何申請補償金之作業規定；因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生效之退休、資遣案件均係於審定時併同核定發給補償金，實務上毋須填具「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登記表」，爰一併予以刪除。

	領。	
第四條　公教人員合於前條規定之年資，其補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二、前款所定補償金基數，為依公教人員退休或資遣時適用之退休法令，所計得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兼領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基數，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之審定年資，分別按兼領比率，計得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後合併計算。 三、第一款所定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三條第一項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二、前條第一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八十五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三、前條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 四、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 二、茲以補償金之計算係以修正條文第三條規範之年資為範圍，為期明確，爰將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其理由如下： (一)為期條文安排妥適，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補償金核發總額之計算公式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本條第一款，以承啟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補償金計算之細項規範。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核發補償金適用對象已刪除「撫卹」項目；另依公教人員均係依其退休或資遣時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退撫新制

		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係分別依其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審定年資，分別按兼領比率計算補償金等實務作業，予以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並配合移列為本條第二款。 (三)另以退撫法及教職員退撫條例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有關擇領月退休金及擇領一次退休金之年資採計上限不同（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是如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併計後，已逾年資採計上限者，按其年資取捨結果，於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不相同時，其補償金之計算方法舉例說明如下： 某甲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任職年資計四十二年，按其年資取捨結果審定其兼

		領月退休金及兼領一次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為十六年六個月及十八年六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均為二十三年六個月）。其中，兼領月退休金部分之補償金，依十六年六個月按兼領比率計算後為十七個基數；兼領一次退休金部分之補償金，依十八年六個月按兼領比率計算後為十九個基數；兩項基數加總後為三十六個基數，即為補償金基數。 (四)考量本次修正條文已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補償金之發給對象，爰無另訂定是類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之必要，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 (五)考量實務上係以公教人員退休或資遣時最後在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補償金基數內涵之計算基準，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算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 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教職員退撫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

		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五條　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前項補償金之支給機關、發放機關及發放核銷程序，依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支給或發放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　補償金分年發放比例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發給對象，其補償金總額分三年發給，每年發給三分之一。第一年於核定後一個月內發給，其餘兩年於九月發給。 二、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發給對象，於八十五年度生效者，適用前款規定。於八十六年度生效者，其補償金總額分二年發給，每年發給二分之一，第一年於退休、撫卹或資遣時發給，第二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 二、查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段規定係為因應補償金開辦初期，補償對象人數甚多，為緩和各級政府財政負擔，紓解年度預算壓力，所訂定分年發放之相關作業規範。又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已明定，於八十七年度以後退休、資遣生效人員，其補償金係於退休或資遣時一次發給；是現行已無訂定分年發放作業程序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分年發放之相關規定，並配合

	年於九月發給。於八十七年度以後生效者，其補償金於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一次發給。	八十七年度以後退休或資遣生效者，其補償金係採一次發給之實務作業，爰予以修正。 三、考量補償金係屬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所核給之給與；是有關補償金之支給機關、發放機關應與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支給機關、發放機關一致，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或核銷作業程序辦理補償金之發放或核銷，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另，以本辦法所定補償金並非退撫法第五條及教職員退撫條例第五條規定所稱退撫給與，是發放作業程序中，自無退撫法第六十九條及教職員退撫條例第六十九條有關退撫給與得以存入專戶規定之適用。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施行細則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

		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退休生效日或開始支領月退休金之日起，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第九十三條 資遣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資遣給與，於資遣給與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於審定後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資遣人員並辦理核銷。 第一百條第二項 前項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一、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 二、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

		支給機關。 三、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四、最後服務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 五、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 六、最後服務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 七、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

		（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二)教職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退休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發放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退休生效日或開始支領月退休金之日起，轉發退休教職員並辦理核銷。 第九十三條 資遣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資遣給與，於資遣給與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發放機關於審定後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資遣教職員並辦理核銷。 第一百條第二項 前項所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

		關： 一、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立者，由國庫支出，並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 二、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三、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六條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公教人員本人者，於退休或資遣後死亡，由其遺族登記請領，遺族之領受順序依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 補償金發給對象為遺族者，其登記請領及領受順序，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登記請領補償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第一項已登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記請領後死亡者亦同。	
	第七條　補償金請領人因故無法親自登記請領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二）委託親友代為登記請領。受託人應繳驗請領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如請領人係旅居國外地區委託代領，受託人並應繳驗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授權書。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受理登記，應依退休、撫卹、資遣別填具「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名冊」（如附表三）一式四份，報送原退休、撫卹、資遣案之核定機關審核。但原核定機關已裁併者，報送其上級機關或合併後之機關審核。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九條　原核定機關於完成前條之發給名冊審核作業後，應將核定後之名冊函復原服務機關學校及支給機關，支給機關應依第五條規定期限將補償金撥入請領人指定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或撥付原服務機關學校轉發。 各機關學校接獲原核定機關核定之請領人名冊及支給機關撥付之補償金後，應即通知請領人前往指定地點領取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如係委託領取者，應通知委託人。 各機關學校轉發補償金後，應將經領受人簽章之發給名冊彙送支給機關依規定程序核銷。	
	第十條　請領人如未指定補償金撥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於接獲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後，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三個月內親自前往領取補償金。如因故不能親領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委託代領。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十一條　請領補償金之權利，自公告受理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已登記請領者，各次補償金自其通知發給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請領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一、本條刪除。 二、基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制度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已訂定相關規範，有關請領補償金之請求權時效得逕予適用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本辦法毋須重複規範，爰予以刪除。
第六條　公教人員依其退休或資遣時適用之退休法令，有喪失請領退撫給與權利之情形者，喪失請領補償金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補償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考量補償金之核發係附隨於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請領權利而來，是請領補償金之權利應與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一致，爰公教人員如分別有退撫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教職員退撫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

		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情形，則補償金之請領權利亦應一併喪失。另基於立法經濟，參酌退撫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及教職員退撫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之立法體例，以公教人員喪失請領退撫給與之法定事由為喪失請領補償金之事由。 三、另查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教職員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等罪者，如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應按刑度輕重，自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給與，如已支領退離（職）給與者，應予追繳；同法及同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上述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給與包含本辦法之補償金。準此，依上開規定，公教人員如有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或教職員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補償金亦應一併剝奪或減少。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列 (一)退撫法 第七十條第三項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服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

		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

		）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二)教職員退撫條例 第七十條第三項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教職員、現職

		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

		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

		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十三條　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屬於中央者，其補償金由國庫支出，以銓敘部或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省（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以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或教育廳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屬於營業預算者，以各該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有關補償金之財政支出劃分及支給機關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或資遣生效之公教人員，依其退休或資遣時適用之補償金發給辦法請領補償金。		一、本條新增。 二、查原退休法及原教職員退休條例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雖不再適用；惟考量現行實務上，仍有公教人員追溯辦理退休或資遣之情形，如是類人員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追溯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生效，其補償金之請領應依其退休或資遣生效日時所適

		用之補償金發給辦法請領之，爰予以增訂，俾資明確。 三、前述公教人員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期得以追溯之情形，說明如下：公教人員因停職（聘）而逾屆齡退休生效日者，於原因消滅後得依退撫法第二十五條及教職員退撫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辦理屆齡退休案；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屆齡退休條件，依教職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如已符合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訂條件者，至遲於退職之日起十年內，按轉任前原任職務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等情形。此外，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務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未經撤銷者，應依

		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實務上曾有聲請公務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人或公務人員家屬，因故而未告知服務機關上開情事，以致服務機關知悉公務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時，已時隔多年，又類此案件係以公務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生效之日，為其退休或資遣生效日，爰衍生追溯辦理退休或資遣之情形。
第八條　政務人員辦理退職者，其補償金之發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政務官辦理退職或撫卹者，其補償金之發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查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有關「政務官」一詞已修正為「政務人員」，爰酌作文字修正。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核發補償金之適用對象，已刪除「撫卹」項目，是政務人員準用事項範圍應不包含撫卹項目，爰予刪除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本條配合退撫法及教職員退撫條例之施行，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核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登記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姓　名 /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3）出生年月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4）原服務機關學校 / （5）離職原因 / （6）離職時間 退休（　）　撫卹（　）　資遣（　） 民國（前）　年　月　日 遺族代表 / （7）關係 / （8）姓名 / （9）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0）通訊地址 / （11）聯絡電話 （12）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 （15）請領人　（簽名蓋章） / （14）受託人　（簽名蓋章） 備註： 1. 雙線以上即（1）～（6）欄請填寫公教人員本人之資料。 2. 離職原因請於括弧內打【 V 】。 3. 請領人如係公教人員本人，則（7）～（9）、（14）欄免填。 4. 請領人如係公教人員遺族須再填寫（7）～（9）欄，且須繳交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最近二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 5. 請領人如委託代領，受託人應繳交請領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如請領人旅居國外地區，並應繳交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發證之授權書。 6. （10）～（12）欄如有異動，應即通知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之刪除，爰刪除本表。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委　　託　　書** 茲委託　　代理本人　登記請領／領　取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有關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委託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之刪除，爰刪除本表。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寫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名冊** 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退休、撫卹或資遣生效日 / 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官職等及俸（薪）點 / 俸（薪）額 / 服務年資 / 基數 / 應發補償金額 / 請領人姓名 /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 / 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 領受人簽名蓋章 民國（前）年月日 / 年月日 民國（前）年月日 民國（前）年月日 民國（前）年月日 民國（前）年月日 民國（前）年月日 民國（前）年月日 民國（前）年月日 民國（前）年月日 民國（前）年月日 民國（前）年月日 民國（前）年月日 民國（前）年月日 承辦人簽名蓋章 / 人事主管簽名蓋章 / 造冊機關學校長官簽名蓋章 承辦人簽名蓋章 / 承辦單位主管簽名蓋章 / 核定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備註： 一、各機關學校於受理登記後，應依序將本名冊雙線以上各欄位詳實填寫。 二、本名冊應依退休、撫卹、資遣分別造冊；分送原各核定機關審核。 三、本名冊應填寫一式四份，一份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亦即造冊機關學校）存檔，三份報送原核定機關審核，原核定機關於完成審核作業後，應將核定後之名冊其中一份送交支給機關，一份送還原服務機關學校，一份由原核定機關存檔。 四、補償金由原服務機關學校轉發者，各機關學校於發給竣事後，應將領受人簽名蓋章之名冊彙送支給機關，以憑核銷。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之刪除，爰刪除本表。